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	

	光遊樂業，情節重大者。	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九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條第一項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